

山东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继教函[2021]1号

关于做好 2021 级成人高等教育新生 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室、函授站（教学点）：

我校 2020 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录取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1 号）、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0 年成人高等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0 年成人高等教育考试招生录取工作意见的通知》（鲁教招字【2020】9 号）的要求及我校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学生权益，确保招生公平公正，维护学校办学秩序，现就做好我校 2021 级成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重要性

对成人高等教育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既是确保录取新生信息真实准确的基础性工作和对学生学籍注册的前提条件，也是保护学生权益、维护学校办学秩序和国家教育制度严肃性的一项重要任务。各有关部室、函授站（教学点）要高度重视，严肃对待，各函授站（教学点）要成立成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资格

复查工作小组，函授站（教学点）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认真制定工作方案，严密程序，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成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顺利完成。

二、严格把关，切实做好成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各有关部室、函授站（教学点）要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严格学籍注册管理，做好“录取及投档照顾政策”考生的公示工作。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并倒查追究。对不能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新生，必须进行第一学历复核，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相应层次及以上毕业证书者，由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

三、完善成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机制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实行函授站（教学点）负责制，函授站（教学点）要建立健全成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投诉处理机制。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的各环节都应当有专人负责，并做好复查过程及结果记录，有关资料特别是有复查人签字的纸质资料必须存档并严格保管，以备查验。对复查过程中存在疑点的学生，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复查并在学校《2021级成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登记表》（见附件）上注

明并签字确认。3月1日前将本函授站（教学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领导小组名单和复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学校将采取适当方式对成人高等教育新生复查情况进行抽查。

四、对在成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中敷衍塞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不具备入学条件的学生取得入学资格的相关人员，要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附件：2021级成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登记表



